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電話：02-33432066

傳真：

電子信箱：summer@mail.baphiq.gov.tw

承辦人：高永青

受文者：本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06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0614823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1482355-A1.pdf)

主旨：有關貴我雙方原議定之犬貓食品輸銷我國檢疫證明書樣張未完全符合現行「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乙案，詳如說明，請惠予協助轉知貴國主管機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8月4日農防字第1061481911號公告辦理。
- 二、按現行之「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中英文規定如附件）業已於9月4日生效，惟查貴國現行犬貓食品輸臺檢疫證明書樣張內容，未依前述檢疫條件第3點第2款或第4點第2項第2款規定，加註符合該檢疫條件第2點規定之說明，即「以全新且清潔之容器裝運犬貓食品（The dog and cat food has been packed and shipped in clean and brand new containers.）」，爰檢附該檢疫證明書之產品應補正相關加註事項後始得輸臺。
- 三、惟為利貴國旨述產品輸臺貿易順暢，本局同意於10月31日前檢附現行議定之檢疫證明書樣張者仍可輸臺，請儘速轉知貴國主管機關依下列說明配合辦理：
  - (一)倘無重新議定檢疫證明書樣張需求：請轉知簽發獸醫師自11月1日起須開立符合旨述檢疫條件規定之檢疫證明書。
  - (二)倘有重新議定檢疫證明書樣張需求：請儘速提送符合規定之檢疫證明書樣張；倘未能於10月31日前議定完成者，11月1日起應逐批檢附符合旨述檢疫條件規定之檢疫證明書。

正本：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美國在臺協會動植物檢疫辦事處、澳洲辦事處、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商務處）、比利時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總收文



北辦事處、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經濟組、駐紐西蘭代表處經濟組、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駐荷蘭代表處經濟組、歐洲經貿辦事處、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本局動物檢疫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